

附件 6-1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委宣传部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雷州市委宣传部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雷州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雷州市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中共雷州市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新闻网信股、理论研究股、文艺宣教股、出版版权电影管理股、精神文明建设协调股，兼挂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人员编制 14 名（含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1 名）。至 2024 年底，共有在编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下属单位有雷州市书画院、雷州市擎雷书院、雷州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雷州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各有在岗人员 3 人，在岗人员共 9 名。

2.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湛江市委有关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雷州市委工作要求，拟定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雷州市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的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市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市各新闻单位工作；督促落实新闻出版（版权）业的管理政策，管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事务和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督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研究拟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工作；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举旗帜、聚人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彰显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主流思想舆论昂扬向上，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建成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市，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雷州实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以学习宣传贯彻习总书记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干部群众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

目标 2：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的新时代”“强国复兴有我”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策划推出

系列融媒精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各重大主题宣传。

目标 3：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湛江市道德模范、“广东好人”宣传工作，组织各类道德模范巡讲活动，做好礼遇道德模范工作，建设“德美雷州”。

目标 4：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委宣传部总收入 862.22 万元，同比减少 46.03 万元，降幅 5.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擎雷书院本年度所需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2024 年市委宣传部总支出 862.22 万元，同比减少 46.03 万元，降幅 5.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擎雷书院项目支出减少。其中：1、基本支出 267.5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6.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9 万元，资本性建设支出 0.06 万元。2. 项目支出 594.6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和电影项目有所减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客观公正，本单位高度重视，并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小组由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担任组长，财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部署要求，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格遵循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评价通用指标框架（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全面收集整理项目执行、资金使用、产出成果、效益实现等方面的数据和佐证材料，认真开展自评打分和原因分析。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报送时间进行报送。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报送的所有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和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于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经确认，本单位报送至财政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等材料，与在指定平台公开的相应材料内容完全一致，无任何差异。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中，围绕部门职责和年度目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均达到预期。自评 90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产出指标

完成理论宣讲、精神文明、新闻网信、文艺宣教等工作，各

项活动能正常、按时开展。宣传活动、培训、督导及检查场次≥250 场次，培训对象覆盖≥120 人次，媒体宣传篇次≥100 篇次；充分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成效合格，擎雷书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舆情事件处置坚持即时响应并第一时间跟踪处置；预算节约率≥0%。

（2）效益指标

信息安全事件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在雷州落地生根工作有效推动；风险稳控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各类阵地风险实现科学可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同步实现有效提升。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862.22 万元，决算总支出 862.22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 管理效能

（1）预算编制

根据财政局有关要求，按时组织各股室梳理并编制年度预算项目，撰写绩效目标表，并及时将项目入库，做好预算项目的一上二上工作。本单位 2024 年无新增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

本年度根据工作实际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年底针对预算执行中部分经济分类科目与实际支出需求不匹配的情况，按规定调剂了部门经济分类额度，将工会经费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剩余额度调剂到了办公经费。

（3）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信

息，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

（4）绩效管理

本单位按照本地财政有关的规定进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质编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并按时报送材料。

（5）采购管理

在本年度的采购中，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投诉事项。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100%，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备案及时率 100%。

（6）资产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单位固定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7）运行成本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2.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2.3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88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 万元）。

（三）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固定资产未按要求进行期末盘点。
2. 采购系统上未对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管理。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盘点，及时处置已报废的资产。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将执行情况进行公告管理。